

新北市八里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

項目 序號	活動中心名稱		地址	場地使用費			容納 人數	室內面積 (平方 公尺)	管理單位
				一般 使用 元/時	特殊 用途 元/時	冷氣費 元/時			
1	龍米市民活動中心		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 段 223 號	130	450	105	200	364.66	八里區公所 社會人文課 李小姐 (02) 26102621 分機 153
2	渡船頭市民活動中心		新北市八里區渡船頭 街 11 巷 8 號	40	140	56	50	57.28	
3	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演藝廳	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1 段 95 號 2 樓		650	140	500	949.74	
4	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	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1 段 95 號 1 樓	130	450	140	200	614.79	
5	下罟市民活動中心	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175 號 2 樓	80		70	80	216	
6	長坑市民活動中心		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 3 段 190 號	80		70	50	159.34	八里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 孫先生 (02) 26102621 分機 129
7	下庄市民活動中心	禮堂	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 19 號 4 樓	130		140	150	336	
		藝能教室		40		70	30	135	
		第一教室		40		70	30	130	
		第三教室		40		70	30	130	
8	中庄市民活動中心 3 樓	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1 段 109 號 3 樓	80		70	50	618.35 (有隔間)	
9	頂罟市民活動中心	1 樓	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 道 12 號	80		70	50	189.07	
		多功能教室(一)		40		18	10	24.86	
10	八里市民活動中心	禮堂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356 巷 16 號	80		140	80	285	
		韻律教室		40		80	50	136.69	
		第一教室		40		50	36	87.17	
		第二教室		40		50	36	106.92	
其他類	中庄活動中心 4 樓展演廳	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1 段 109 號 4 樓	130	390	140	200	618.35	八里區公所 社會人文課 李小姐 (02) 26102621 分機 153
	文化活動中心	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251 號	130	450	140	300	694.34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係依「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」訂定。
- 二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 2 個月以上，經本所審核符合者，場地使用費優惠計價。
- 三、申請租借使用不另行提供場地佈置時間，有需要者請自行評估時數並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
- 四、特殊用途場地使用費：係指租借使用喜宴、大埤頂演藝廳場地者及本所認定使用性質屬特殊使用者，場地使用費酌收 1-5 倍。
- 五、各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方式如下：
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並依每小時每噸 7 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

數及使用時數計收，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 140 元。

六、使用各市民活動中心應注意安全及愛惜使用各項設備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，場地使用後應回復原狀。